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:件

中華以図100 中17年100 中12万					
案	受	理 件	數	終	未
件	總	舊	新	結	結
類				件	件
別	計	受	收	數	數
總計					
通訊監察案件					
職監					
聲 監					
通訊監察其他案件					
職監續					
聲 監 續					
監 通					
監 通 檢					
聲 監 可					
通信調取案件					
聲調					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: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,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,故自103年6月起,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 資料來源: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